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773號

原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容

訴訟代理人 張源泰

被告 順裕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靖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叁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4年3月31日、同年4月30日、6月30日分別向原告陸續購買OPP文具膠帶及透明封箱膠帶等（下稱採購商品），採購商品交易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6,983元、8,328元、2,423元、2,386元及7,300元（含稅），合計採購商品總金額為26,736元（購買商品時間品名、數量及金額，詳證據一發票及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原告已將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交付完成。詎料，被告迄今積欠26,736元未依約給付，原告前於105年9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上開貨款26,736元，惟被告並未給付該貨款。嗣原告於107年7月31日再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上開貨款26,736元，惟被告仍置之不理。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1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02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被告之負責人雖由何千嬋變更為曾靖鉉，惟公司
04 負責人變更，本不影響法人同一性，為此，縱公司負責人
05 事後變更，實不影響前負責人何千嬋代表被告所簽訂之原
06 合約任何效力，故原告與被告間買賣契約仍屬有效。原告
07 既已交付貨物完畢，被告即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為此
08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26,7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5紙、應收帳款明細表
12 1紙、存證信函及回執1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雖以支付命令
13 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
17 ,73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15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
22 訴之被告負擔。

23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24 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25 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